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獎勵辦法

110.12.13 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111.06.22 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一、 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之。

二、 目的:

為提升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意願與成績,特訂定本辦法規定之。

三、 辦法:

- (一) 學生參加各項比賽依比賽單位及比賽區域分為四類:
 - 1.校內:麗山高中校內作品、選手相互競賽
 - 2.地區性:單一個縣市(地區)的作品、選手相互競賽
 - 3.全國性:多個縣市(地區)的作品、選手相互競賽
 - 4.國際性(國外):多個國家的作品、選手相互競賽
- (二) 適用於數理、資訊、語文、社會、藝文等相關競賽
- (三) 校外競賽類別:
 - 1.業務主管單位(教育部、教育局)主辦且發文,經學校核准報名參加之競賽
 - 2.業務主管單位(教育部、教育局)主辦,由學生報名參加之競賽

(非業務主管單位主辦,但有協助發文推廣之競賽,以上述第2點辦理)

- (四) 各項比賽獎勵名次為第一名 (一等獎、特優) 至第四名 (佳作或其他特別獎)
- (五) 同一件作品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 (六) 各項競賽獎勵規定如下表:
 - 1. 學校主辦之校內競賽,或業務主管單位主辦、經學校核准報名參加之競賽

名次項目	校內	地區性 (直轄市、縣市)	全國性	國際性 (國外)
第一名 (一等獎) (特優)	嘉獎三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大功二次
第二名 (二等獎) (優等)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大功一次小功二次
第三名 (三等獎)	古路。此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第四名 (佳作或其他)	嘉獎一次	嘉獎三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2.非業務主管單位主辦,由學生報名參加之競賽:

77 77 77 - 12 - 12 - 17 - 17		* *	
名次項目	地區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國外)
第一名 (一等獎) (特優)	嘉獎三次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第二名 (二等獎) (優等)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第三名 (三等獎)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第四名 (佳作或其他)	茄	加	嘉獎三次

註:以上為最高敘獎額度建議,指導老師可依實際競賽種類、競賽難易度、 競賽規模等,調整敘獎額度,給予學生最適當的獎勵以資鼓勵。

(七) 各項獎勵權責單位:

- 1.業務主管單位主辦,學校核准報名參加之競賽:依競賽來文由校內報名核准單位 統一辦理獎勵。
- 2.非業務主管單位主辦之競賽,由指導老師自行提報敘獎,交由行政主管單位負責審核,科學類由設備組、資訊類由資訊組、語文類由教學組、藝文類由活動組審核修訂。
- (八) 非業務主管單位主辦、由學生報名參加之競賽,指導老師自行提報之獎勵案若遇 有爭議,嘉獎或小功獎勵案可由行政主管單位協助提擴大行政會報評議決定之;若 為大功獎勵案,則須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決定之。
- (九) 各項競賽提報之大功獎勵案須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通過,經校長核定。
- (十)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